

## 前言

本人就 2018 年施政報告有關觀塘展亮中心提出意見，希望政府、立法局及區議會各議員能夠廣納民意，善用土地資源。令本人有決心寫此報告的原因是來自一詞：『行政欺凌。』本來是行政長官對坊間有人大肆在互聯網絡上評擊其及某明星有關於填海之論述而說了『網絡欺凌。』。不過本人就心念一轉，改詞換意罷了。『行政欺凌』之定義為利用對公共行政的理解，刻意跳過相關公平程序而達到對某一方有利而同時欺壓另一方的情況。

『行政欺凌』存在嗎？有。一定有。本人及其他居民在 2015 年遭受一次有關政府起公營建築物的『行政欺凌』。在 2014 年，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提出紀律部隊唔夠宿舍。之後，保安局及入境署在觀塘區議會提出於將軍澳道前水務署員工暫舍拆卸及興建紀律部隊宿舍。在一般興建公共房屋的流程，當然要諮詢當區居民意見。但是居民並未獲得任何資料及諮詢之下(包括本人所住的屋苑-鯉安苑)在 2014 年 11 月獲得區議會通過。由於事前沒有收到有關通知或諮詢，業主立案法團於 2015 年頭邀請有關所屬嘅政府部門，包括建築署、入境署、民政署及當區區議員張順華先生向各居民交待。在同年一個晚上於鯉欣閣地下開此會議。結果令本屋苑居民感到不公平。

第一， 草菅民意。整個過程沒有充分諮詢居民意見。在該會議上，入境署只是反覆強調此事有諮詢區議會，而當區區議員只是在會上承認沒有就此事向本區居民諮詢。很明顯此事會引起當地居民注意或反對，整個過程是欲將本區居民蒙在鼓裡，有違程序公義。因為就算當區區議員為何沒諮詢當區居民，入境署理應向工地附近屋苑發出有關興建事宜的通告。而兩方面都沒有做，何其巧合！

第二， 官話連篇。居民當日建議希望就紀律部隊宿舍景觀阻礙一事可作設計上的更改，但大部分建議被建築署以批出圖則為由，拒絕更改。景觀當然絕對會影響樓價。政府雖是居屋的持份者，也沒有道理不作溝通協調，就夾生將居民的房產貶值。此外，當日該位建築署官員表示按環保署要求將該宿舍遷後(即近民居方向)遷後 15 米。本人透過 1823 向環保署查詢此事，環保署回覆與此事無關。究竟權責誰屬？真是耐人尋味！

第三， 意見接受，態度照舊。開完該會議之後，卻沒有再開任何跟進會議。其實是做騷行為，就當該次會議有諮詢到居民意見。但是會後的所有跟進行為，居民就一無所知。連基本溝通都沒有，何謂『急市民所急』呢？

這一切事情確實地出現居民身上，本人希望這些不好嘅事情不會再次發生。政府理應從善如流，廣納民意。就今次展亮事件，本人列出以下幾點需要有關政策局、立法局議員及觀塘區議員認真考慮跟進，方可有條件接納此地段興建公務員學院。否則，應予否決。方可執程序之公義及民主的前盼。

如果公務員學院為培養公務員之能力為腦裝備的話，希望興建過程中用心同市民謀劃，努力去平衡各方所需，得到最佳的方案。做到真正嘅『官到無求膽自大』，方為心腦兼備，無愧於市民了。

## 第一點 與社區設施融合問題

以地理而言，展亮中心理應發展為社會教學用途或社會福利設施。以下紅色圖示為展亮中心。藍色為一般教育設施，由幼稚園至專上教育不等。綠色為不同社區設施，有老人中心、藝術中心、盲人中心及福利中心等等。



在社區教學用途而言，可以開辦有關教育有關的專上學院。既可以與區內學校有所交流，亦可以作教學相長的互動。學生可在區內學校實習，學校內的老師亦可在學院進修。位置十分便利。另外，亦可考慮作老人及復康人士科技的科研中心。因為地點就近觀塘工業區及老人中心，有助於購置零件及方便與老人家或復康人士作交流互動。完全可以增加關連設施的價值。

在社福設施方面，除了坊間提出展能原址重建-可以令學生在更熟悉的環境學習是有助其身心發展外，亦有很多可以社福設施有助於整個觀塘區發展的。第一，一個大規模可以滿足觀塘甚至整個東九龍在職雙親的嬰幼兒托兒所。因為鄰近觀塘港鐵站及觀塘總站，在職家長尤其是觀塘區上班的人士可以上班前托兒，下班後接回其子女。可以推動行政長官施政綱領內的鼓勵女性就業(其實兩性都有需要)。第二，一個接受暫托服務的老人院及老人復康中心，原因亦同上。第三，一個集合盲人、聾人等待復康人士等等綜合服務中心，除了方面親友接送外，亦方面復康巴士規劃路線，按審計署指示提昇物流效率。

就以上種種建議，可以諮詢市民需要再作優次發展。政府可合作形式興建一所綜合大樓以作多方面發展，對觀塘區社區發展有所裨益。若政府以無人辦學或做社區設施而否定此發展亦不能說服市民。一來政府並沒有向市民作充分諮詢，二來教育界或社福界亦需要時間考慮是否開辦此業務。但就單單興建公務員學院而言，暫時看不到對觀塘區社區發展有益的理由。

## 第二點 環境問題

### (甲)無煙健行行人路

圖片上顯示街圖，白色格為展亮位置，紅色格為工業區位置，因為工作人口吸煙人數多較多人吸煙，綠色格為禁煙區，觀塘游泳池及觀塘車站範圍。黃色為較少人吸煙亦非禁煙區的地方，包括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及展亮位置。橙色是路旁及近無蓋巴士站的吸煙地方。



由於公務員學院為 18 萬公務員服務，無論為環境及交通都帶來影響。香港每日吸煙的人口比例為 10%，按此估算約有 1 萬 8 千人。由於平時該地段亦會較多不吸煙人士使用該通道，所以如黃色地區的潛在吸煙人數增加，將影響不吸煙人士選擇道路之權利及健康。若要決定展亮中心改建發展成公務員學院，當局應建議公務員學院附近地方為禁煙區以保障不吸煙市民使用道路之權利與健康。

(乙)對附近大樓的結構、採光及通風的影響



上邊相片中間為展亮中心位置，右邊是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及一幢建築中的大樓。後面是月華街的大廈。下邊相片左下邊為展亮中心位置，右邊是月華街大廈的位置。



若將來公務員學院起得太高的話，將會影響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及另一幢建築中的大樓的採光(近翠屏道)、月華街的樓宇及附近的樓宇的採光。另外，由於月華街的樓宇樓齡較大，若落實重建，亦須評估建築中對其結構影響或採用影響較少方法去進行。

### 第三點 交通問題



此圖為連接展亮與翠屏道之雙程路。後面為巴士總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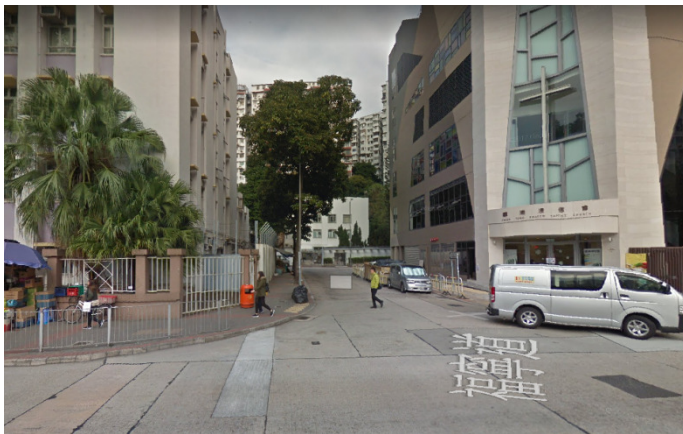
雖然政府沒有提供公務員學院預計每日使用人數，因預期此學院或會招待國家重要人物來訪或舉辦講座等會提升政要保安級別。但明顯地此路並不能同時滿足公共運輸、公務員學院、興建中的大樓及一般市民日常進出的使用。故在公務員學院地下設有專用車道及泊車間是必然做的事。但無論出口要接駁那一條路，翠屏道或觀塘道都是有問題需要解決。因為本身觀塘已經多車，再加上要成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人流車流大大增加，再加上要消化公務員學院產生的車流，並非一件易事。



上圖為觀塘道近展亮之路況。最右一條行車線為觀塘總站出觀塘道的車，故以雙白線分隔。眼見平日都比較車多繁忙。如果公務員學院車道出口改在觀塘道，將會與本來觀塘總站之車爭路。若果將觀塘總站改作公務員學院而展亮改作觀塘總站都不會有改善，因為巴士需要靠右邊車道埋觀塘總站，會影響公務員學院車輛進出。



若改翠屏道為出口，因為本身靠近車道是往協和街方向加上在燈口轉對面線是十分困難，所以至少要在福寧道及佳寧道調頭。



上圖為福寧道



上圖為佳廉道

福寧道尾段是通往觀塘社區中心的停車場及佳廉道平日亦有車輛泊車。所以調頭回觀塘道在政要用車體驗來說並非是好的經驗。

## 總結

由於先天的地型限制及配套規劃，展能用地確實是興建教育或社福等利民建設較佳，若興建公務員學院則需要克服上述問題。建議若在其他地方如啟德發展區附近覓地會有較好景觀及配套，因為可與其他未興建的屋宇例如公共房屋協調佈局得到更佳的结果。